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，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0873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協助與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~12 月 4 日，共兩天，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伍、研習對象

各縣市之國中小之心評教師、特教老師及輔導老師為主。參加研習的老師，請攜帶一寸照片二張，以便辦理研習證書。(研習結束進行測驗，通過者予核發證書，未通過者僅核時數。)

陸、注意事項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附件一、日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2月3日(星期六)	12月4日(星期日)
08:4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資料	報到
09:00-10:3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聲韻覺識測驗(一) 講師／張毓仁老師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講師／粘玉芳老師
10:30-10:40	休息	休息
10:40-12:1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聲韻覺識測驗(二) 講師／張毓仁老師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字形處理測驗 講師／粘玉芳老師
12:1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理念與實施 講師／粘玉芳老師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圖畫式聽覺理解、聽覺理解測驗 講師／粘玉芳老師
14:30-14:40	休息	休息
14:40-16:1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識字量評估 講師／粘玉芳老師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閱讀理解測驗 講師／粘玉芳老師
16:10-16:30		研習隨堂測驗

評量工具名稱	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（內含八個子測驗）
目的	本套測驗由八個子測驗組成，目的在透過層層的檢驗測試小一到國三之學童，不僅具備診斷學障類型的功能，也可以釐清個案的認知問題。
編修者	洪儷瑜、王瓊珠、張郁雯、陳秀芬、陳慶順、曾世杰、陳淑麗、謝燕嬌、陳美芳、吳怡潔、方金雅、柯華葳、詹益綾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34-5088
出版日期	96 年 11 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文能力
適用對象	識字量評估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發展遲緩、一般生 聽覺理解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部件辨識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部首表義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聲旁表音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：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、一般生 聲韻覺識測驗：身心障礙不分類、學習障礙
適用階段/年級	識字量評估測驗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：學前、國小 聽覺理解測驗：國小、國中 部件辨識測驗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部首表義測驗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聲旁表音測驗：國小、高中職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：國中、高中職 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：國小、國中 聲韻覺識測驗：國小、國中
適用年齡	識字量評估測驗 6 歲～15 歲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6 歲～ 15 歲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6 歲～7 歲 聽覺理解測驗 8 歲～15 歲 部件辨識測驗 6 歲～15 歲 部首表義測驗 8 歲～15 歲 聲旁表音測驗 8 歲～15 歲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13 歲～15 歲 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7 歲～12 歲 聲韻覺識測驗 7 歲～15 歲
施測方式	團測：識字量評估測驗、聽覺理解測驗、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、

	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個測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、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團測/個測：部件辨識測驗、部首表義測驗、聲旁表音測驗、聲韻覺識測驗（篩選測驗為團測，診斷測驗為個測）
施測時間	識字量評估測驗：一、二年級約 30 分鐘可完成，三年級以上約 40 分鐘內可完成。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：無時間限制，約 15 分鐘可完成。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：約 15 分鐘 聽覺理解測驗：國小中年級（G34）施測時間約 20 分鐘，高年級（G56）施測時間約 30 分鐘，國中（G79）施測時間約 40 分鐘。 部件辨識測驗：團體施測限時如下，一年級 4 分鐘；二年級 3 分鐘；三、四年級 5 分鐘；五、六年級 4 分鐘；國中 3 分鐘。 部首表義測驗：團體施測限時如下：三、四年級 5 分鐘；五、六年級 4 分鐘；國中 3 分鐘。個別施測：建議採計時而不限時。 聲旁表音測驗：團體施測限時如下：三、四年級 5 分鐘；五、六年級 4 分鐘；國中 3 分鐘。個別施測：建議採計時而不限時。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：20 分鐘。 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：25 分鐘。 聲韻覺識測驗：團測 10 分鐘，個測 15～20 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、花東常模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：識字量評估測驗、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、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、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、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、聽覺理解測驗、聲韻覺識測驗 百分等級及標準分數：部件辨識測驗、部首表義測驗、聲旁表音測驗
內容敘述	識字量評估測驗：本測驗分為 A12 和 A39 兩種版本，分別適用於國小一、二年級和國小三年級以上至國中三年級學生。皆為紙筆測驗。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：本測驗分為 B1、B2、B34、B57 和 B89 五種版本，分別適用於國小一年級學生，國小二年級學生，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國小五年級到國中一年級學生及國中二、三年級學生使用。為唸讀測驗。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：本測驗為小一和小二版本，皆須配合圖冊作答。 聽覺理解測驗：測驗分為國小中年級（G34）、高年級（G56）及國中（G79）三版本。 部件辨識測驗：分成 G12 版和 G39 版兩種版本，前者適用對象為小一和小二學生，後者適用對象為小三到國三學生。G12 版以低頻字為選項設計原則，G39 版以假字或罕見字為選項設計原則，兩版題目型式都是四選一的單選題紙筆測驗，各有 20 題。

	部首表義測驗：本測驗以「不同構字頻率的部首」、「不同位置的部首」及「變形部首」等三個條件選擇部首，並以罕用字為編製原則，題目型式為四選一的單選題紙筆測驗，共 17 題，主要提供小三到國三學生使用。 聲旁表音測驗：本測驗以「不同位置的聲旁」、「不同表音性的聲旁」等條件選擇聲旁，並以罕用字為編製原則，題目型式為四選一的單選題紙筆測驗，共 17 題，主要提供小三到國三學生使用。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：內容分為兩大題型，分別是直述型(包括共變、比較／對照、描述)及類括型(包括分類和序列)，題目共 18 題。適用對象為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皆為紙筆測驗的單選題。 國民小學（二至六年級）閱讀理解篩選測驗：此測驗每個年級皆有複本 A 卷和 B 卷，除了小二題本僅有命題組合、句子理解和短文理解三類題型之外，其餘各年級測驗皆有四類題型：多義字題、命題組合、句子理解和短文理解。皆為紙筆測驗的單選題。 聲韻覺識測驗：根據中文語音的特性，共發展四個分測驗，包括聲母、韻母、結合韻和聲調覺識等，需配合 CD 作施測。內容共有六個分測驗，包括「注音符號認讀」、「聲韻結合」、「去音首」、「假音認讀」、「假音認讀流暢性」以及「聲調覺識」。 除了各分測驗之外，另有一版「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簡介」手冊說明綜合分測驗之使用建議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或接受 54 小時的相關研習，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。(本測驗施測者以修習過心理測驗或特殊兒童診斷之心評老師、輔導老師、特教老師或心理師為原則。)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此評量工具需提供研習證書方可申請，若無，請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證書後再重新申請。
借用期限	3 週